

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取消“连平县大湖镇红色文化景点及 景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（勘察）” 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“连平县大湖镇红色文化景点及景区附属工程建设项目（勘察）”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公告，因项目调整设计，无需勘察服务，现对该采购公告及项目选取予以取消。

特此说明

